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查核報告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目錄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2
貳、依據.....	2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2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2
伍、查核範圍.....	2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2
柒、查核結果.....	3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4
玖、附件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	5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	14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	15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	17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	20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	22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以下簡稱中華顧問）

貳、依據

本次查核係為年度例行性檢查，並依據民法第 32 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監督要點）第 28 點規定及本部 106 年 8 月訂定「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查核計畫」據以執行。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6 年 9 月 29 日

二、地點：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主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 10637 辛亥路二段 185 號 28 樓）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一、領隊：技監室夏技監明勝

二、成員：技監室賈技正毓虎（負責業務部分）、總務司沈視察嘉瑱（負責不動產部分）、會計處劉科員懿萱（負責會計財務部分）、人事處楊科員凱舜（負責人事部分）、法規委員會陳研究員贊文（負責章程及法規部分）。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查核。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中華顧問於民國 58 年由交通部等政府機構及學術團體捐助，經交通部民國 58 年 12 月 17 日核准成立。

中華顧問屬於交通部工程類財團法人，該工程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參加國內外各項公共工程建設，提供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等技術顧問服務，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昇科技發展，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惟為遵照政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於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轉投資成立「台

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世曦公司概括繼受中華顧問原有之工程顧問業務與業績，中華顧問則專注於研發及培育工程專業人才等公益使命業務。

中華顧問之捐助財產基金計新臺幣 85 萬元，係分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郵政總局(現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總局(電信事業管理部分已改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等各捐助 10 萬元，民用航空局、台灣鐵路管理局、公路總局、基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現分別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及高雄分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及中國工程師學會等各捐助 5 萬元，並於成立時將受捐助金額全數轉入設立財產基金。成立迄今，設立財產基金從未使用，政府亦無再挹注資金。

依中華顧問捐助章程規定，目前設置 15 位董事(包含交通部 8 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 人，內政部營建署 1 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1 人，工程、科技界人士 3 人，民間代表人士 1 人)，1 位監察人(為民間代表人士)。董事會之董事互推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該工程司與綜理董事會一切事務。該工程司於本(106)年 8 月起組織調整，除設置執行長、稽核及諮詢委員會外，另設置綜合業務組、財會組、智慧運輸技術中心及設施管理研發中心，員工共計 46 人。

柒、查核結果

本次查核結果大致符合規定，仍有以下意見及建議事項(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整體而言，業務部分大致符合相關規定；惟建議訂定年度查核資料之起訖時間，以利審視及資料準備。

二、不動產部分

目前運作尚屬正常；日後倘有不動產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情形，請依本部監督要點及貴工程司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會計財務部分

該工程司會計業務部分經查目前運作尚屬正常，請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人事部分

請該工程司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經查符合本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中華顧問整體運作尚屬正常，無重大違失，請中華顧問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至前項查核結果所列意見及建議事項，請中華顧問儘速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1 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報部備查。

玖、附件

(如次頁)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6 年度查核表 (業務部分)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檢查項目	自 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是否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為設立目的？	一、中華顧問工程司捐助章程第二條設立目的為：本工程司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昇科技發展，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 二、以協助政府推展施政，及提供民眾交通服務化為兩大業務主軸，從事交通公益事務。	所從事交通相關之公益事務，符合其捐助章程所訂目的。	7-1-1
二、是否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情事？	一、本工程司於 96 年間，轉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概括繼受原有之工程顧問業績及業務，並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業務範圍為各類相關工程、科技之研究發展、檢驗、鑑定、技術輔導、教育訓練與出版品之發行，業務重心由實體建設的技術服務逐漸轉換為知識、技術的前瞻創新，並肩負匯流、教育與傳承等多重目標，轉型後的業務內容更契合創設宗旨，益發凸顯公益角色之扮演。 二、本工程司由工程技術顧問機構轉型為公益性質的交通技術研究機構。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配合增列下列(二)、(三)、(四)類： (一)交通、公路、鐵路、橋樑、隧道、港埠、機場、建築、結構、大地、水利、環境、能源、科技、控制、電機、通訊、機械、智慧型運輸系統、大眾捷運、都市計	本部政策規劃藍圖以交通部、運研所、中華顧問、台灣世曦組成產業鏈，該工程司被定位為接續運研所的研發成果進行育成，包括人才的培育及技術的深化與移轉，台灣世曦公司再承接技術，進行規劃設計及業務開發。值此業務及組織架構轉型之際，請該工程司一併檢視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有無調整必要。	7-1-3

	畫、社區、工業區及土地開發、觀光遊憩及其他各類工程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 (二)第一款工程、科技相關技術之檢驗、鑑定、施工技術輔導、技術出版品之發行及相關項目之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 (三)第一款工程、科技相關技術及其產品之引進、交流、研發、推廣及相關規範之編訂。 (四)其他有關工程、科技相關技術之研究推廣事項 三、上述業務項目，均符合本公司設立目的。		
三、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一、本工程司 59 年 1 月 28 日完成法人登記。 二、本工司 59 年 2 月 12 日中工(59)字第 053 號函報鈞部。	經查該工程司辦理法人設立及變更登記均報部用印及備查。	9-1-1
四、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變更是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部許可？是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本工程司均依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9-1-4
五、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 1 次董事會議且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一、105年3月30日召開第16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 二、105年7月13日召開第16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 三、105年8月22日召開第16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會議。 四、105年9月2日召開第16屆董事會第4次臨時會議。 五、105年9月14日召開第16屆董事會第5次臨時會議。 六、105年11月4日召開第16屆董事會第6次臨時會議。	符合規定。	15-1

	七、105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第 16 屆董事會第 7 次臨時會議。 八、106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16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 九、106 年 6 月 30 日召開第 16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 十、預計 106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 16 屆董事會第 8 次臨時會議。		
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克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有否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出席之董事，是否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本工程司 105 年至 106 年 9 月止召開董事會計 10 次，不克出席者，均依規定以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二、代理出席董事，均僅接受 1 人委託。 三、受託人數均未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符合規定。	15-1 15-2
七、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或發生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是否依本要點第 15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本工程司 105 年至 106 年 9 月止無此情事發生。	查無類此情事。	15-3 15-4
八、董事會職權是否符合本要點第 16 點規定？	本工程司董事會職權符合第 16 點規定。	符合規定。	16
九、董事會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本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本工程司 105 年至 106 年 9 月止召開董事會 10 次，董事出席人數如下： 1)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出席人 15 人，決議：15 人。 2) 105 年 7 月 13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出席人：15 人，決議：15 人。 3) 105 年 8 月 22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出席人：13 人，決議：13 人。 4) 105 年 9 月 2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4 次臨時會議，出席人：14 人，決議：14 人。 5) 1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出席人：15 人，決議：15 人。 6)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議，	符合規定。	17-1 17-2

	出席人：15 人，決議：15 人。 7)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7 次臨時會議，出席人：15 人，決議：15 人。 8) 106 年 3 月 28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出席人：15 人，決議：15 人。 9) 106 年 6 月 30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出席人：15 人，決議：15 人。 10) 預計 106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 16 屆董事會第 8 次臨時會議。		
十、董事會之決議涉及特別決議者，是否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是否有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本工程司 105 年至 106 年 9 月止董事會之決議涉及特別決議則均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鈞部，且無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符合規定。	17-3
十一、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是否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工程司於查核期間內捐助財產孳息，除用於主要業務「研究發展」外，亦包括「人才培育」、「工程技術出版」、「工程公益推動」等項目，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訂業務。	經查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19-1
十二、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 1 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且於轉帳之日起 30 日內變更登記？	本工程司於查核期間內無處分財產事項。	查該工程司近 1 年內無處分財產事項。	19-2

十三、上年度業務報告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一、104年業務報告書105年3月30日第16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通過。 二、本工程司以105年4月7日華顧字第1050000146號函報鈞部查核；並奉鈞部105年4月20日交技字第1055005237號函復同意備查。 三、105年業務報告書106年3月28日第16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通過。 四、本工程司以106年3月31日華顧字第1060000078號函報鈞部查核；並奉鈞部106年4月12日交技字第1065004794號函復同意備查。	符合規定。	22-1
十四、年度決算有財產總額變更情形者，是否依本要點第9點第4款規定辦理？（※以本表檢查事項第四項檢查）	本工程司於查核期間內無財產總額變更情形。	查核期間內該工程司無財產總額變更情形。	22-2 9-1-4
十五、下年度業務計畫是否於每年7月15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一、106年業務計畫書105年7月13日第16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 二、本工程司以105年7月20日華顧字第1050000258號函報鈞部，並奉鈞部105年8月22日交會字第10550111063號函復同意備查。 三、107年業務計畫書106年6月30日第16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通過。 四、本工程司以106年7月10日華顧字第1060001223號函報鈞部，並奉鈞部106年8月15日交會字第10650109213號函復同意備查。	符合規定。	22-4

十六、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是否依本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一、本工程司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確是依本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二、本工程司公開網站： www.ceci.org.tw	一、請定期維護網頁資訊(例如，工程司網頁/研發與服務/國際合作之資訊內容停留在 105 年 2 月份)。 二、網頁公開資訊中，請補充董事會董事名冊。 三、組織架構圖中有列示「諮詢委員」、「稽核」，於組織調整中未加說明其工作內容及組成人員，若非常設編制，是否移除或以虛線標示，請再斟酌。	27
十七、公益績效為何？	本工程司 105 年度公益績效如下： 一、本工程司 105 年 1~4 月協助鈞部辦理縣、市政府橋梁評鑑之外部稽核作業，總計完成 22 縣、市共 107 座橋梁之稽核，提升橋梁維護管理績效。 二、本工程司 105.7.27~29 辦理「工程力學菁英研習營」，計有 20 校共 36 位同學參與課程及競賽，激發同學創意思考、解決工程問題之能力。 三、本工程司 105.9.8 協助公路總局辦理「第三屆蘇花改工程技術論壇」，邀請 8 位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計 125 人參加。 四、本工程司 105.10.19~21 協助高公局辦理「第 11 屆臺美橋梁工程研討會」，雙方合計 16 位學者專家發表專題演講，促進雙方技術交流，共 130 人與會，高速公路局亦與美方加州運輸署 (CALTRAN) 簽訂合作協議。 五、本工程司 105.12 撰寫出版「混凝土橋梁常見劣化樣態探討」，並寄送各縣市政	建議爾後公益績效之自評說明，配合查核年度訂定之績效評估指標之達成情形加以說明，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以臻明確。	28

	府供各橋梁管理機關參考。 六、105 年辦理「單軌捷運系統在臺灣應用研究及評估計畫 II」，編擬跨座式單軌捷運系統設計規範(草案)，以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建置大眾交通運輸系統之參考。 七、辦理「軌道系統獨立驗證與認證 (IV&V) 研究計畫」，針對 EN50126, 128, 129 等國際標準進行研究及本土化中譯工作，研究成果可提供國內軌道工程參考，提升我國軌道工程品質與技術實力。 八、辦理「全生命週期成本制度在臺灣專案應用研究 II」計畫，邀請國內軌道建設相關人員參與國內研討會及英國 NTAR 教育訓練，受訓人數達 40 餘人。 九、辦理「具異常檢測功能之主動式固定閉塞號誌電路」研發，獲得台灣、日本、德國、中國等 4 國新型專利，以及英國、美國 2 國發明專利，本專利已著手進行邊坡防護警示柵欄工法之開發與應用，可減少或避免鐵公路落石所造成的危害。 十、辦理橋梁頂升技術研究，其中關鍵技術如「橋梁頂升千斤頂支撐托座」獲臺灣發明專利、「橋梁頂升應用三軸並聯機構」獲臺灣、美國及中國等 3 國發明專利。 十一、辦理「高可用度分離式路口交通號誌控制系統設計」研發，已將成果申請國內新型專利。 十二、雲端計算技術與大數據分析方面，辦理「交通模式運作於雲端系統之評估與開發測試」、「高維度統計方法應用於路網動態資訊」計畫，研發國道交通數據分析與預測技術，並以雲端服務提供介接；針對北宜廊道壅塞改善。	
--	---	--

	十三、辦理「宜花東智慧交通套案」、「交通資訊預測先期研究」，提供後續控制方案研擬與旅行時間預測服務之基礎。 十四、針對國道 3 號北部壅塞路段，辦理「多車道高速公路車流模擬」、「巨觀交通流之研究」、「高速公路上匝道儀控策略模擬」與「ETC 旅次資料應用於下匝道地方號誌協控策略」，整合高速公路與地方道路資訊，提供整體性協控策略解決方案。		
十八、其他有關事項。	一、作為公益事業的母體，本工程司於 105 年起朝強化工程設施在營運、管養與服務階段的整體效能方向研發，結合時代需求與科技發展，並與各界共同合作，期以打造並維護更友善、優質的運輸環境，藉此履行對增進政府施政及民眾福祉的承諾。因此，本工程司現階段業務重點已由傳統之交通工程領域轉化為： 1. 強化用路安全認知，發展交通安全大數據分析協作平台之核心技術。 2. 精進各項交通設施維護作業之技術、設備研發。 3. 配合交通施政，合作推動智慧交控。 4. 協助發展公共運輸。 5. 人才培育、工程技術出版及服務。 二、鈞部於 105 年 11 月政策裁示：從交通服務產業鏈的發展布局考量，鈞部的政策規劃藍圖係以鈞部、運輸研究所、中華顧問、台灣世曦由上游至下游組成完整產業鏈。鈞部為最上游，擬定各項前瞻的交通政策；其次由運輸研究所進行研究發展；中華顧問接續進行育成(incubation)，育成包含兩部分，一為人才的培	洽悉。	

	育，一為技術的深化與移轉；最後是由台灣世曦等各顧問公司承接技術，進行規劃設計及業務開發。另在數據分析與加值運用上，因資訊為產業的核心加值項目，由於其包含層面太廣泛，可利用本工程司財團法人特性作為平台，接受政府委託，亦可協助運研所將全國性運輸決策資料幫助各區域中心落實到各地方，發展轉乘或是評估重要建設，達到銜接服務。本工程司已積極辦理中。		
十九、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工程司本身具自有財源，以長期穩定發展為主軸，進行知識技術累積，突破專業技術高門檻，以案件導向、協同輔助的方式提供顧問諮詢；並以非營利為目的，促成合作與整合，在產業與環境變遷的關鍵時刻，主動投入開創性的前瞻事務，在最適當的時刻發揮帶動創新的能量，協助鈞部推動各項施政措施，運作完全符合捐助章程成立目的與所擔負之公益使命。	一、建議訂定年度查核資料之起訖時間，以利審視及資料準備。 二、整體而言，業務部分大致符合相關規定。	

檢查人員：賈毓虎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6 年度查核表 (不動產部分)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檢查項目	自 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本部許可？	本工程司 105 年度並無不動產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情形。	貴工程司 105 年度無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情形。	
二、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為何？是否有造冊列管？	一、本工程司 105 年度已申請地籍謄本清冊，供會計師查核與盤點，並造清冊管理。 二、本工程司房舍租賃均訂有租賃契約。	一、依清冊所載貴工程司所有不動產計有土地 9 筆、建物 31 筆，除百世大樓 27、28 樓自用外，其餘為出租使用，訂有租賃契約，其中出租私人公司部分並辦理公證。 二、建議貴工程司就出租之房地造冊列管，俾充分掌握不動產之使用、租賃之動態管理。	
三、其他有關事項。	---	無	
四、總評及改進意見。	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均有造冊，符合規定。	目前運作尚屬正常；日後倘有不動產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情形，請依本部監督要點及貴工程司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檢查人員：沈嘉琪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6 年度查核表 (會計財務部分)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檢查項目	自 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本工程司之基金管理及運用均依捐助章程第 18、19 條規定。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皆依照該工程司捐助章程之規定，無不當運用原有基金之情事。	
二、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本工程司民國 59 年成立已依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實地查核時將提供最近一期營業稅稅籍證明，以資證明。	該工程司業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如附件 1)
三、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本部備查？(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一、本工程司捐助財產明細均列於捐助章程並報鈞部核備。 二、本工程司捐助財產存放於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銀行之票券集保帳戶等，戶名：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實地查核時提供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及短期票券買賣交易明細表)	該工程司財產依規定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現金分別儲存於華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兆豐銀行及郵局等；另購買短期票券及貨幣型基金；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現金結存 28 億餘元。	(如附件 2)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一、本工程司之會計制度依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二、本工程司會計事務之處理，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三、105 年度首度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後續將修改本工程司之會計制度。	一、該工程司之會計制度依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二、經查該工程司會計事務之處理，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如附件 3)
五、決算制度是否健全？上年度決算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併同會計師審查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本部查核？	一、本工程司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均經 106 年 3 月 31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同意後，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華顧字第 1060000076 號函報部。 二、鈞部 106 年 5 月 16 日交會字第 10650065892 號函回覆，同意核備。	查該工程司 105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函報本部，經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函同意備查。	(如附件 4)

六、預算制度是否健全？下年度預算書是否於每年7月15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一、本工程司預算書經106年6月30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同意後，於106年7月10日以華顧字第1060001223號函報部。 二、鈞部106年8月15日交會字第10650109213號函回覆，同意核備。	查該工程司107年度預算書，於106年7月10日函報本部，經本部106年8月15日函同意備查。	(如附件5)
七、是否依預算法41條第4項及決算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查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依預算法41條第4項及決算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鈞部核備，文號同上。	一、查該會105年度決算書於106年6月2日函送立法院。 二、查該會107年度預算書於106年8月25日函送立法院。	(如附件6)
八、經費預算、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是否依本要點第27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本工程司之預算、收支、及財務報表已依監督要點規定刊登於對外網站上。	該工程司已將預、決算相關財務報表公開於網站。	(如附件7)
九、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	本工程司會計帳冊及憑證，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查核。	經抽查該工程司106年8月份會計帳冊及憑證，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如附件8)
十、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工程司皆依規定辦理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	該工程司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皆依規定辦理。	
十一、 其他有關事項。		經查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事。	
十二、 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工程司會計制度嚴謹，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均依規定提報審議。各項經費帳簿、原始憑證完善。	該工程司會計業務部分經查目前運作尚屬正常，請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檢查人員：劉懿萱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6 年度查核表 (人事部分)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檢查項目	自 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超過 15 人，有無報本部核准？	一、本工程司於 103 年 9 月 16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第 16 屆董事會 15 位董事人選，未超過 15 人。 二、本工程司 103 年 9 月 30 日華顧字第 1030000379 號函報鈞部。鈞部 103 年 10 月 9 日交技 1035012920 號函備查。	經查該工程司董事會董事人數核與規定相符。	10-1
二、政府或交通機關(構)選任之董事，其任期是否依職務進退？	依本工程司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董事任期依其本身職務變動更替。	查該工程司董事航港局李前副局長雲萬已於 106 年 7 月 16 日退休，為期周妥，其原兼董事職務，建議審酌是否予以免兼後改派，以符公務員服務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10-2

三、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是否年滿 65 歲？	本工程司現任林董事長志明其初任年齡，係依據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但處理科技等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經交通部簽奉行政院同意，由民用航空局局長退休後於 105 年 8 月 22 日接任，不受不得逾 62 歲之限制。另其任期屆滿前未年滿 65 歲。	符合規定。	10-3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	依本工程司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依規定每屆均為 3 年。董事長連任以 1 次為限。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符規定；董事長為初任。	1. 經查該工程司之董事，本屆任期為 3 年，因業務需要，本部前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交技字第 1065011913 號函予延任。 2. 另查林董事長志明係初任該工程司董事。	10-4
五、監察人是否以 1 人至 5 人組成之？	依本工程司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置監察人一人；現監察人為一人。	查該工程司設置監察人 1 人，核與規定相符。	10-7
六、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本工程司董事或監察人無此情事發生。	據該工程司表示，董事尚無因刑事犯罪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刑之宣告、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等，應解除職務情事。	12
七、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有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	一、本工程司董事長薪酬奉鈞部 102 年 1 月 14 日交人字第 1020001114 號函核准。 二、本工程司從業人員薪酬於奉鈞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交人字第	1. 查該工程司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本部 102 年 1 月 14 日交人字第 1020000114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21 日交人字第 1000057327 號同意備	13

	1000057327 號函核准。 三、本工程司董監事兼職費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定數額支給。	查在案，其薪資報酬尚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2. 該工程司董事支領兼職費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八、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務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	本工程司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董事兼職費由本工程司直接支付。	查該工程司兼職公務員之兼職費，依規定以電連存帳方式匯入各董事、監察人之帳戶，並函知服務機關(含本部)，尚符規定。	
九、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本工程司之業務推動均依據捐助章程規定辦理。有關組織運作之細節請詳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	符合規定。	
十、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是否超過各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工程司董事、監察人無此情事。	查該工程司董事相互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之關係。	
十一、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本工程司捐助財產之孳息，除主要用於推動研究發展業務外，亦包括協助政府推動交通施政、培育人才、出版工程技術刊物等項目。	無意見。	
十二、總評及改進意見。	董事會組成及運作均符合規定。	請該工程司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檢查人員：楊凱舜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6 年度查核表
(章程及法規部分)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檢查項目	自 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章程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	第一條：名稱(章程) 第二條：目的(章程) 第三條：所在地(章程)	符合規定	6-1-1 6-1-2 6-1-3
二、有無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四條：捐助人(章程)	符合規定	6-1-4
三、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第四條：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額(章程) 第五條：保管運用(章程)	符合規定	6-1-5
四、有無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第五條：管理(章程) 第十條：組織(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業務項目(章程)	符合規定	6-1-6
五、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第五條：董事名額(章程) 第七條：董事資格、產生、任期及選(解)聘(章程)	符合規定	6-1-7
六、有無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第五、八條：(章程) 第九、廿一條：決議(章程)	符合規定	6-1-8
七、有無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第六條：董事長職權及產生(章程)	符合規定	6-1-9
八、設有監察人者，有無載明其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第五條、第九條之一(章程)	符合規定	6-1-10
九、有無載明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任用方式、職權：第十條(章程) 任期：其任期與該董事長同(組織規程)	符合規定	6-1-11
十、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第十五條：(章程) 第十六條：(章程) 第十七條：(章程)	符合規定	6-1-12

十一、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二十條：（章程）	符合規定	6-1-13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者，有無載明其時期？	本工程司捐助章程並未定有存立時期。	符合規定	6-1-14
十三、有無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廿三條：（章程）	符合規定	6-1-15
十四、有無載明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第七條：（章程）。	符合規定	6-2
十五、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本工程司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自評確無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符合規定	7-1-2
十六、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符合規定	
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章程規定均符合法令。	經查符合本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	

檢查人員：陳贊文

註：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6 年度查核表 (自評部分)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日

檢查項目	自 評	備註
一、登記之財產總額為何？	770,144,964 元	
二、現有之財產總額為何？	770,144,964 元	
三、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捐助財產總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7-1-4
四、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是否依民法或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目前本工程司營運良好，無此情形。	9-1-5
五、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工程司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並無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情形；亦無借職務圖利其本人或關係人之情形。	18-1 18-2
六、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是否有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工程司無此情形。	18-3
七、財團法人之財產是否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有否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本工程司無此情形。	19-3
八、財團法人有否為他人之保證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是否依據本要點第 20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本工程司無此情形。	20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 三、本表項目如有須實地查核時，視各財團法人個別狀況，區分業務屬性後，再依計畫查核分工辦理，並於業管查核表其他項中，填列查核結果。